

新型安全观视角下的“保护的责任”

刘霞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保护的责任”理论的提出以新的主权观与人权观念为核心,提出了国家与国际社会向处在危险中的人民提供保护的责任,强调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同时,通过新型安全观的角度来看保护的责任,也是很重要的。

关键词:保护;责任;主权;安全;新型安全观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291X(2011)25-0269-02

“保护的责任”,即国家首先承担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如果国家出现某些相关情由且有关当局显然无法或不愿保护其人民免遭其害时,国际社会有权通过安理会采取集体行动进行干预。保护的责任的提出与新安全观的发展密切相关,不管是国家的“保护的责任”,还是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理会的“保护的责任”,都与新型安全观的发展有着重要的联系。新型安全观为保护的责任提供了依据的同时,也制约着保护的责任的任意扩大化,为保护的责任的履行提供了标准。

一、新型安全观与“保护的责任”提出

传统的安全概念以国家为基本关切,国家安全也就意味着国民的安全,人们为了各自国家的安全而相互厮杀。随着冷战的结束,非传统安全问题开始频繁冲击着和平与安全的基石。人们重新审视安全问题并认识到,国家安全不等于人的安全。在世界许多地方,在国家处在安全状态的情况下,国家本身反而成为其国民生命和生活的主要威胁来源之一。

作为对安全概念重新思考的结果,“人的安全(human security)”的概念产生了,1993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认为,安全的概念应从传统的强调国家安全到更注重人的安全。“人的安全”概念强调一种综合的安全观,即在安全关切方面既要关注国家安全,更要关注人的安全,纠正以往过分强调国家安全的倾向,呼吁国际组织、国家对“人”给予更多的关注。2001年12月,加拿大“干预和国家主权问题的国际委员会”正式提交了题为《保护的责任》的报告,第一次提出了“保护的责任”概念。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是:主权国家对保护本国公民免遭本可避免的灾难负主要责任。在人民因内战、叛乱、镇压或国家陷于瘫痪而遭受严重伤害,而当事国不愿或无力避免此种伤害的情况下,应由国家组成的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承担保护责任,此时,不干预原则要让位于国际保护责任。“保护的责任”理论出台后,很快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响应。

收稿日期:2011-04-21

作者简介:刘霞(1987-),女,湖北天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国际法研究。

二、从新型安全观看国家之“保护的责任”

(一)对人的安全之保护的责任是国家主权正当性的应有之义

长期以来人民在国家与国民关系中处于劣势地位,其自身安全依附着国家的安全。然而随着人类的发展,主权的正当性开始成为人们研究国家性质时关注的对象。

新型安全观认为安全意味着人民与社会自由、和平与安全的生活,充分参与治理他们的国家,享受基本权利的保护,能够得到资源与基本生活需要,居住在一个对他们无害的环境中……个人的安全与国家的安全相互强化等。这样的安全概念除了包括传统的国家的安全,更为强调个人的安全。

保护的责任理论吸收了新型安全观的观点,认为人民是国家的当然主人,作为人民主权的必然,主权内在地包含保护本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保护的责任”实际上对国家主权进行了新的规制,国家管治面临国际社会的适当“监督”,国家主权也包含国家受国际法的约束协调、国际合作、担负共同责任等含义。

(二)对人的安全之保护需要国家承担首要责任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出了人的安全的七大要素,即经济安全、粮食安全、健康安全、环境安全、人身安全、共同体安全和政治安全。纵观这七大要素,都不可能脱离国家而单独存在。在新型安全观的基础上,虽然已经有了新的广义的集体安全体制,但通过国内法去保护人的安全才是最主要、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在应对当今的各种威胁和挑战的时候,“站在前沿的行为者依然是单一的主权国家,对于这些国家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应当予以尊重的权利,《联合国宪章》都予以充分肯定。”因此,对人的安全的保护,应该也需要由国家来承担首要的、主导性的责任。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将“保护的责任”的范围限定于“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并明确国际社会提供保护的责任只是国家

保护的责任的补充,国际社会提供保护的前提是国家不能或怠于提供保护。首先,国际社会提供保护的责任只能针对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其他关于人的安全的保护责任,还是要由主权国家来执行。其次,当一国国内发生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或者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势的时候,具体说就是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时候,该国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因为它首先负有保护本国国民的首要责任。只有在国家不能或不愿履行这样的义务和责任的时候,国际社会才能介入。

三、从新型安全观看国际社会之“保护的責任”

(一) 国际社会保护的責任的安全观依据

新的集体安全体制在关切国家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人类安全的关切。人类安全已经不再是纯属一国国内管辖的事项,而是已经进入国际保护的领域,成为国际社会关注并应解决的事项。

保护的責任理论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安全,当一国无力或不愿对于危害人类的行为予以保护或本身就是危害人类行为的实施者时,国际社会有保护的責任。《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安理会的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宪章没有明确将所有危害人类的行为纳入其职责范围,因此,如果要安理会承担这样的責任,必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进行重新解释。事实上,新型安全观对安全的重新定义已经对安理会保护的責任提供了理论支持,安理会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一些步伐。自20世纪90年代起,安理会逐渐有了将“内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解释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实践。如1991年针对伊拉克的688号决议、1993年针对索马里的794号决议等。

但是,对于一国的内部冲突及人道危机,联合国安理会在什么情况下进行干涉才是维护人类的安全?哪些危害人类

的行为属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行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7)条规定,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做出断定,并采取包括军事行动在内的强制措施,均不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涉。因此,上述问题的解决主观上主要取决于国际社会依据什么安全观所做出的关于国内冲突及人道危机是否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判断。与传统安全观不同,新型安全观把人类安全包括在国际安全之中,一国的内部冲突及人道危机往往因为威胁着人的生命安全而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按照这种安全观,联合国安理会对一国的内部冲突及人道危机采取干预行动,就是依宪章实施的合法行为。

(二) 新型安全观对国际社会保护責任的限制

新型安全观并没有否定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之安全的重要性,保护的責任如果过分的强调人的安全,就会带来极大危害。因为安理会履行保护的責任而实施干预所采取的措施一般都是强制性的,通常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副效应。从联合国安理会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对南伊拉克、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卢旺达、苏丹等实施的各种制裁措施的实践来看,无论历次干预是基于何种理由,几乎每次干预都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对广大人民的安全造成新的危机。特别是基于“保护的責任”的理由对有关国家进行军事打击,积极造成安全威胁,其本身的合理性和恰当性有待商榷。

关于使用武力的正当性,2005年联合国名人小组的报告指出安理会在考虑使用武力时至少应考虑以下五个正当性标准:(1)威胁的严重性;(2)正当的理由;(3)万不得已的办法;(4)相称的手段;(5)权衡后果。这一规定可以说是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理会履行保护的責任时“武力干预”的起点标准。在今天安理会职能已经有所增加、集体安全范围正在扩大的情况下,尤其有必要对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加以这种正当性的限制。

参考文献:

- [1] 柳建平.安全、人的安全和国家安全[J].世界政治与经济,2005,(2).
- [2] 罗国强.“人道主义干涉”的国际法理论及其新发展[J].法学,2006,(11).
- [3] 张爱宁.国际人权法的晚近发展及未来趋势[J].当代法学,2008,(11).
- [4] 李杰豪.保护的責任对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影响[J].求索,2007,(1).
- [5]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共同的責任(第一部分摘要)[Z].2004:12.
- [6] 李斌.《保护的責任》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J].法律科学,2007,(3).
- [7] 古祖雪.联合国改革与国际法的发展——对联合国改革问题名人小组报告的一种解读[G]//古祖雪,陈辉萍.国际法学专论.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149-195.
- [8] 曹阳.国家保护責任三题[J].河北法学,2007,(4).
- [9] 曹阳.国家保护責任理论析[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7).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 the View of New Security Concept

LIU Xia

(Law School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with the concept of new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as its core thinks that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at-risk civilians. This idea underlines the great importance of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At the same time, look into the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 the view of new security concept is also very important.

Key words: protect responsibility sovereignty security new security concept

[责任编辑 王晓燕]